

院处发文

西交财〔2020〕2号

西安交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

为了规范差旅费报销业务，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《办法》第八条所称交通意外伤害保险，单程报销金额不得超过50元。

第二条 《办法》第九条自驾车或租车，如因高速公路免费或未在高速路段行驶无法取得过路过桥费的，出差人写明情况，注明出差时间地点及事由，经费负责人签字后，凭住宿费发票据实报销住宿费并发放伙食补助费。

第三条 《办法》第十八条所称西安市区指新城区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雁塔区、未央区、灞桥区、长安区、阎良区、临潼区、高陵区、鄠邑区、蓝田县、周至县及西安咸阳国际机场、西咸新

区。

校区之间往返可凭票报销市内交通费，其余费用一律不予报销。

第四条 出差途中各段行程的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应保持连续、完整。如不完整，原则上仅发放在途期间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

如因特殊情况导致城市间交通费票据不连续或不完整，分以下情况处理：

（一）城市间交通票据丢失或毁损的，填写《缺失城市间交通票据报销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），并提供订票记录及支付信息有效证明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存根复印件（加盖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）、航空公司证明、购票记录、公务卡刷卡记录、登机牌等，凭有效证明可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。

（二）对方负担城市间交通费用且相关会议通知（或培训通知或邀请函或对方出具有效证明）载明食宿自理的，财务处按规定标准发放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

（三）出差期间单程城市间交通票据遗失或损毁，出差人员填写《承诺书》，提供住宿费发票及有效行程证明，财务处在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住宿费，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

（四）出差期间双程城市间交通票据缺失或损毁，出差人员填写《承诺书》，提供住宿费发票，可在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住宿费，财务处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

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《西安交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施行之日起施行。原有关规定与《办法》和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，以《办法》和本实施细则为准。

附件：缺失城市间交通票据报销承诺书